



**BIOCYTOGEN PHARMACEUTICALS (BEIJING) CO., LTD.**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5)

---

## 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確保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的依據，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規範運作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特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章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對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部門對審計委員會負責，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

**第三條** 公司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切實有效地監督、評估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並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經審計委員會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會計專業人士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
- (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 (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過半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 (一) 他終止成為該外部審計機構合夥人的日期；或
- (二) 他不再享有該外部審計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職責權限：

- (一)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1、根據《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規範運作指引》，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2)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
    - (3)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4)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
    - (5)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6)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 (7) 負責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公司章程規定和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有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應當審核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2、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還包括：

(1) 與公司外部審計機構的關係：

- ① 主要負責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 ②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③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④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2)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①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② 就上述第①項而言：
- a.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及
  - b.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負責人員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 ③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a.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b.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會計政策及其實施；

- c.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d.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e.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審計機構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機構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f.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g.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h.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i. 審查公司內控制度，對重大關聯(連)交易進行審計；
- j. 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定期檢查和評估並發表專項意見；
- k.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的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行動；

④ 企業管治職能：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⑤ 其他：

- a. 就本規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b.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二) 審計委員會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會報告，並及時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監管機構報告。

審計委員會在履行監督職責過程中，對違反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審計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1、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2、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4、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5、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第九條 工作程序：**

(一) 董事會秘書應根據審計委員會的要求，協調公司相關部門和單位，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1、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2、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3、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4、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5、公司內部控制工作報告；
- 6、公司重大關聯(連)交易審計報告；
- 7、其他相關事宜。

(二)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內審部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1、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2、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3、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連)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4、對公司內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進行評價；
- 5、其它相關事宜。

## 第十條 議事規則：

- (一)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每季度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當有2名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時，或者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通知全體委員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員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應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履行職責。
-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審計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審計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 (二)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的審議意見，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因審計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 (三)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記名投票表決或通訊表決。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 (四)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確實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可以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放棄在當次會議中的表決權。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委員出席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公司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
- (五)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外部審計機構代表、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 (六)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七)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安排；會議應當有記錄並妥善保存，審計委員會會議應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管期限不少於十年。

- (八)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審議意見須以書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會。
- (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洩露相關信息。

###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一條** 公司須在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在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情況和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都含本數，「過」、「低於」、「少於」不含本數。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或者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衝突的，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第十六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制定及修改，其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